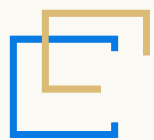


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披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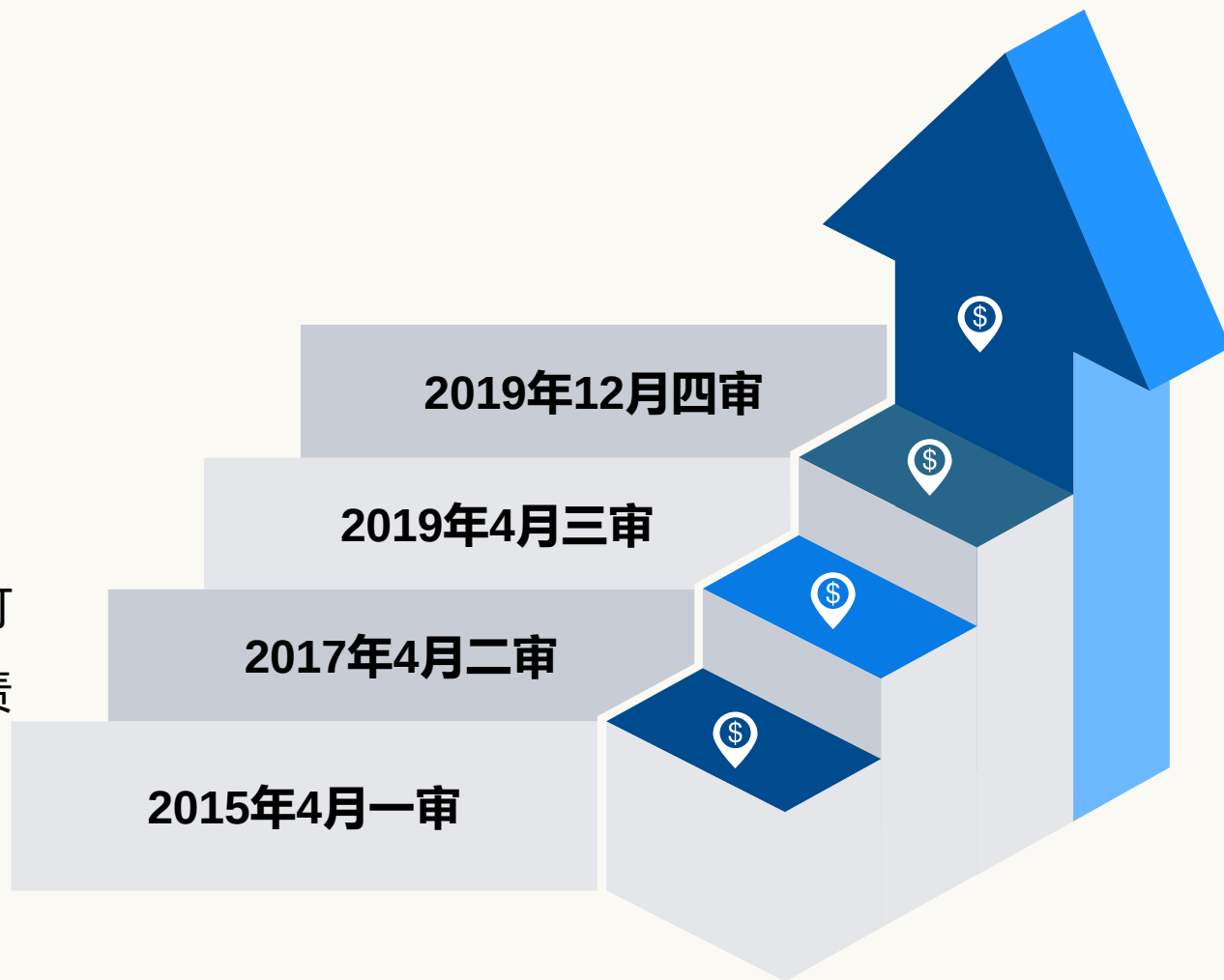




新《证券法》历经五年四读修订出台，于3月1日起施行

新《证券法》的十大修订要点

-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
-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
- 八是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
-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目录

01

《证券法》修改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

包括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对权益变动披露的影响

02

《证券法》修订对董秘任职风险的影响

梳理董秘责任，特别关注新《证券法》提高了哪些责任

03

高管履职风险应对注意要点

如何正确应对行政执法和纪律处分

第一部分

《证券法》修改对 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

1.1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1.2 权益变动及收购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1.3 其他证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1.1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定期报告披露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1 规范主体由上市公司扩大至发行人（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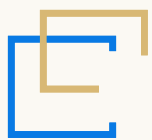
该条款规范主体由上市公司扩大至**发行人**，将股票首发和再融资纳入，同时适用于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除上市公司外也包括新三板公司。

2 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主体扩大（82）

明确将**监事**纳入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主体，即由董监高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注：上市公司监事会依然需要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新增董监高发表异议的规定（82）

- 董监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
- 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2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重大事件披露规则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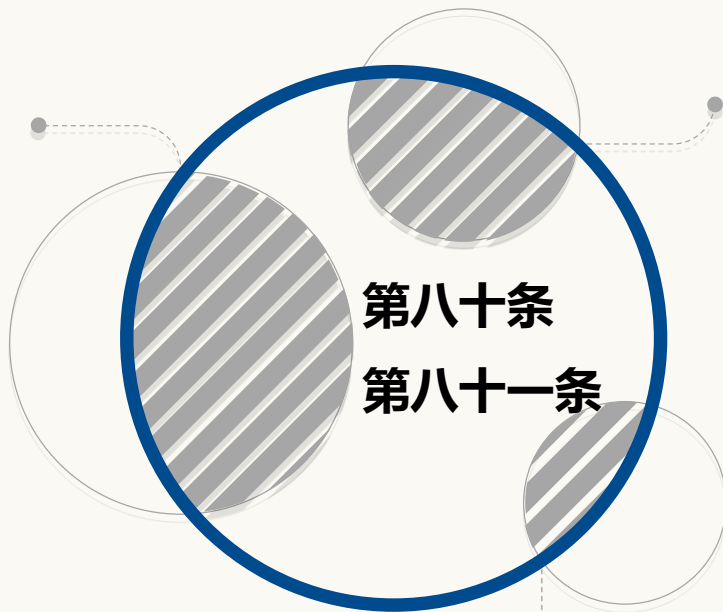
■ 增加了上市债券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要求（见第9页）

增加重大事项要求：

- 1、影响债券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件：信用评级变化、重大资产抵押、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
- 2、一般性重大事项：公司涉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重大事件的告知和配合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细化和新增了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见第8页）

1. 补充重大投资行为的定义
2. 新增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2. 新增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4. 新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5. 新增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6. 新增仲裁
7. 新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证券法》第八十条新增“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即新三板公司的临时信息披露范围和上市公司等同。



1.2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重大事件披露规则的调整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修订前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八十条-修订后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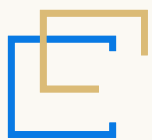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重大事件披露规则的调整

增加了上市债券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要求

新《证券法》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信息披露原则的明确

信息披露要求增加 简洁明晰、通俗易懂

01

- 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在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上，增加了“**及时、公平披露**”的要求。

境内外同时上市 同步披露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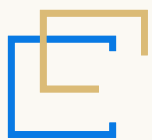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02

- 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同时在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自愿披露信息 一致性原则

03

- 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5.2.23、5.2.24相应修订。



1.2 权益变动及收购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权益变动披露规则的调整

停止买卖期内（初始5%的T+3及后续±5%的T+X+3）买入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增加授权条款，允许证监会对前述敏感期买卖限制作出例外规定

披露内容，要求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关于停止买卖要求，首次举牌（5%）时，T+3披露未修改；后续±5%触发披露，由原来T+X+2延长至**T+X+3（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持股比例的计算，明确系基于**“有表决权的股份”**

增加条款，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变动±1%**时应**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

- ±1%的披露相对简单，且无“停止买卖”限制
- 深交所《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1%的公告格式》



1.2 权益变动及收购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收购相关规则的调整

要约收购变更

新《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要求收购要约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降低收购价格
-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份额
- 缩短收购期限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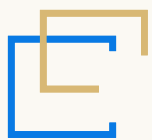
控制权收购锁定期延长★★★

- 新《证券法》（第七十五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原规则十二个月】
-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 上市公司监管部）之二十明确：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亦需遵守本条股份锁定12个月之规定。

十二个月



十八个月



1.3 其他证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短线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

调整一：扩展交易标的种类（44）

-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将**挂牌公司**股份纳入短线交易限制交易标的

存托凭证（CDR）、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适用？

?



第四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调整二：增加主体范围（44）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利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被纳入短线交易监管范围；

调整三：提高短线交易的处罚金额（189）

- 收益归公司所有（不变）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3~10万）



1.3 其他证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延伸——证券定义范围的扩大

原《证券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新《证券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管产品和ABS本质上是标准化的投融资金融产品，符合证券的筹集资金、由他人从事经营活动、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可交易可转让等金融属性，将其纳入证券范畴有利于为规范资管市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支持



1.3 其他证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内幕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内幕交易主体

调整一：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原《证券法》		新《证券法》
主体	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未修改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51)	(一) 发行人的董监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以下主体： 1. 发行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监高 3. “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5.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人员 6. 因职责、工作可获取内幕信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7. 因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1.3 其他证券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及影响

内幕交易相关规则的调整——内幕信息

调整二：“内幕信息”范围扩大

	原《证券法》	新《证券法》
定义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将“公司”修改为“发行人”
内幕信息列举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公司董监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将股票、债券临时报告重大事件明确列入内幕信息范围（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详见第8、9页）

调整三：提高内幕交易的罚款金额

- **存在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原1~5倍）；
- **不存在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3~60万）；
-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原3~6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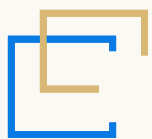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证券法》修订对董秘任职风险的影响

2.1 董秘的履职风险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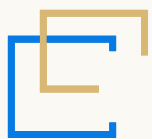
2.2 不当履职及侵权的民事成本将提高

2.3 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等配套制度持续完善



董秘任职资格的影响

板块	任职限制	规则
深主板、中小板、 沪主板、科创板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修订）第七条
创业板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2.4



董秘被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	规则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监事、高管	
IPO	是	是（36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1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3条
公开发行证券	是	是（36个月内）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11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	是	是（36个月内）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
公开、非公开发行证券（创业板）	是	是（36个月内）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发行优先股（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25条、第42条
重大资产重组	是（因内幕交易）	是（因内幕交易行政处罚后36个月内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是（36个月内），交易方案利于消除影响的除外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3条



2.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政与民事成本显著提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

01

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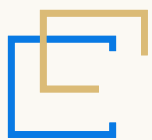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02

民事责任



03

刑事责任



2.1.1 行政责任——行政处罚力度大幅提升

原《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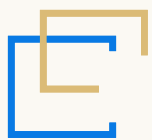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新《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行政责任——行政处罚力度大幅提升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条款的修订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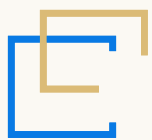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 第一、区别制定信息披露程序不当与内容不当的罚则；
- 第二、显著加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

01

- **违规情形1：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罚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50万元-50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万元-200万元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或因隐瞒导致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0万元-50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万元-200万元

02

- **违规情形2：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罚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100万元-100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万元-500万元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或因隐瞒导致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00万元-100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0万元-500万元



2.1.2 民事责任——过错推定原则

原《证券法》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新《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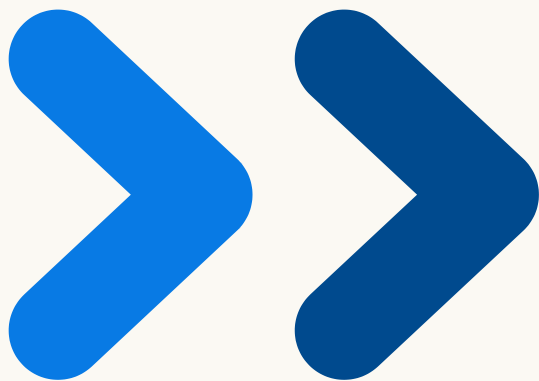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1.2 民事责任——过错推定原则

原《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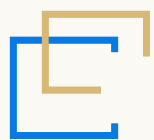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无过错责任**
- 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过错推定责任**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过错责任**



新《证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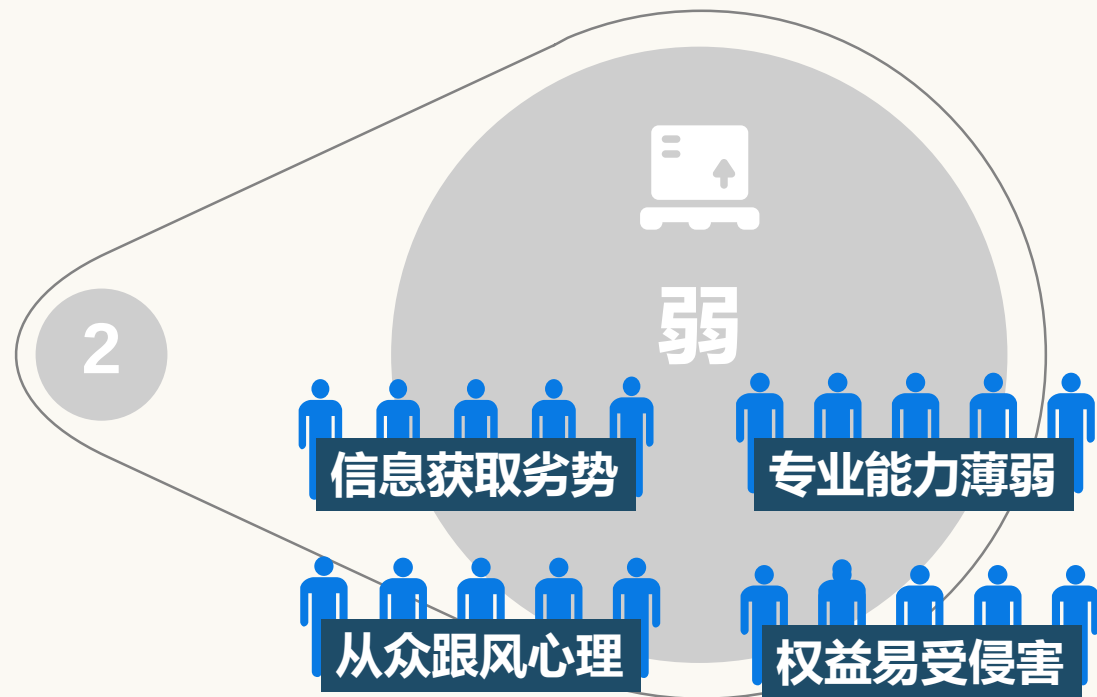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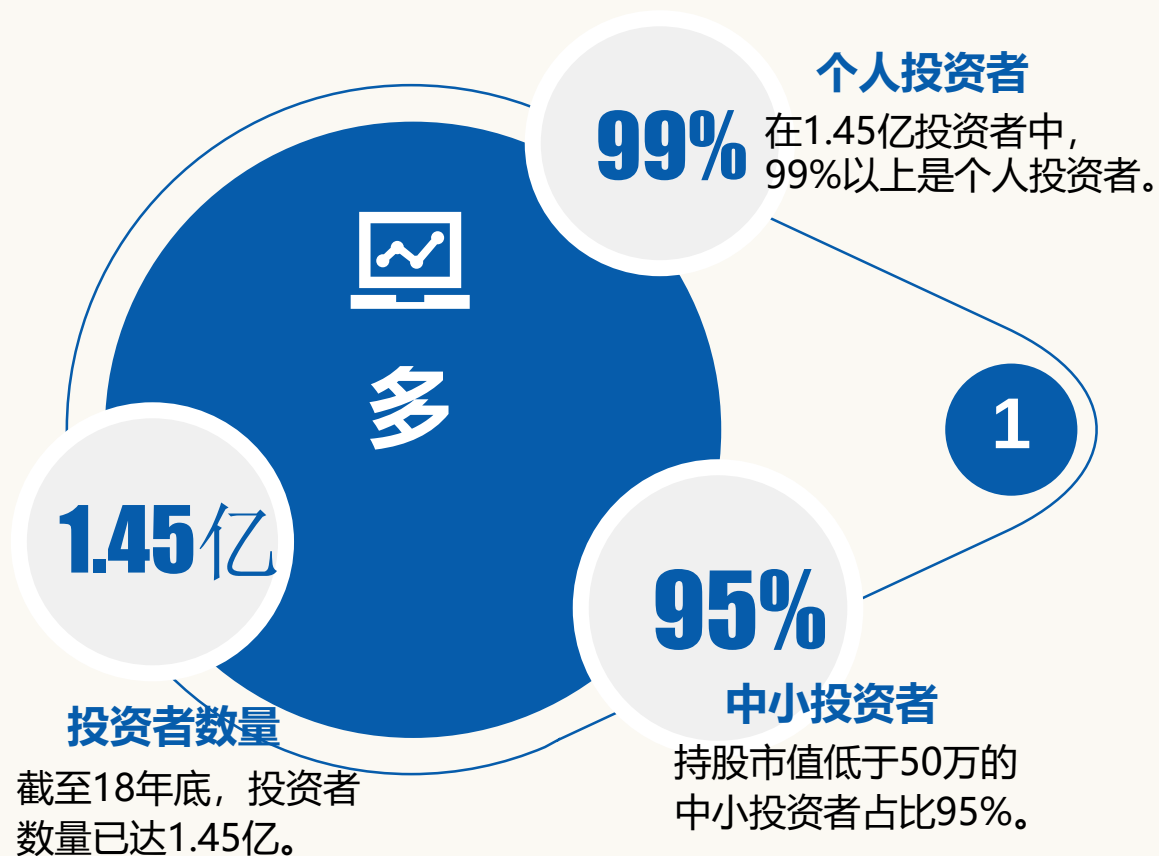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无过错责任**
- 上市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过错推定责任**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过错推定责任**

该条修改意味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一样，天然成为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对象，而无需起诉者证明其对违规有过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自证清白”，这无疑极大加重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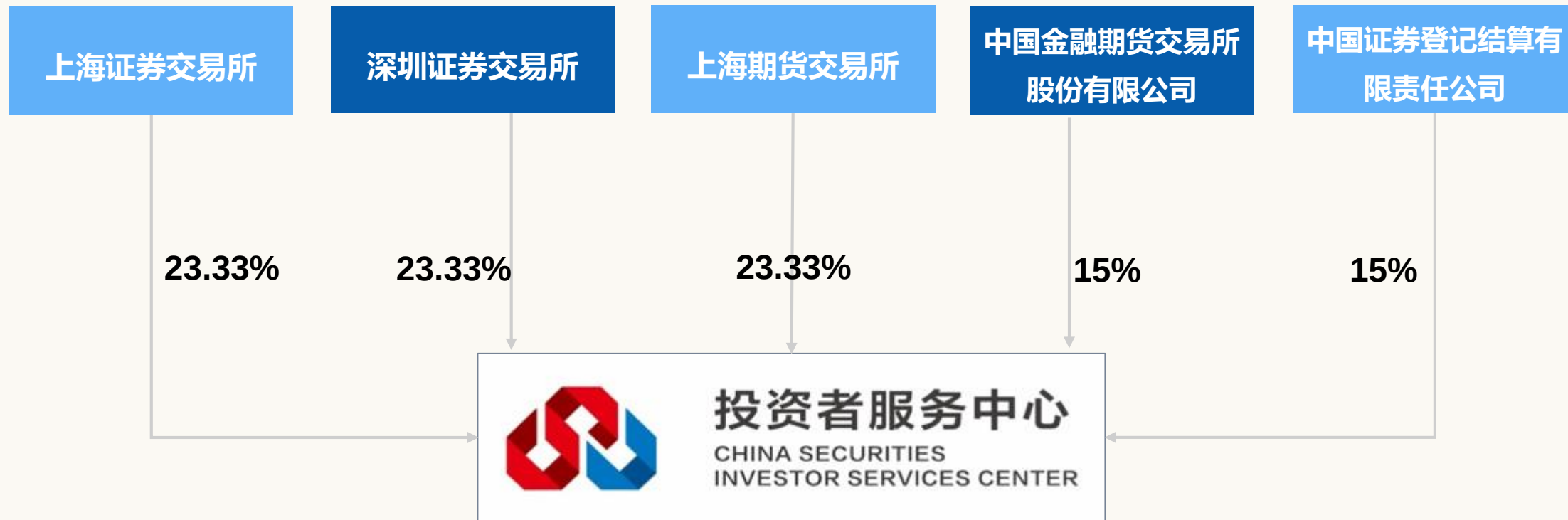
2.1.2 民事责任——建立更具威慑力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A股投资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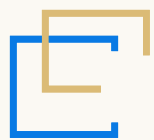


2.1.2 民事责任——建立更具威慑力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了解新《证券法》法定投资者保护机构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于2014年12月在上海注册成立，主要职责是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教育、法律、信息、技术等服务，现阶段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维权诉讼、投资者教育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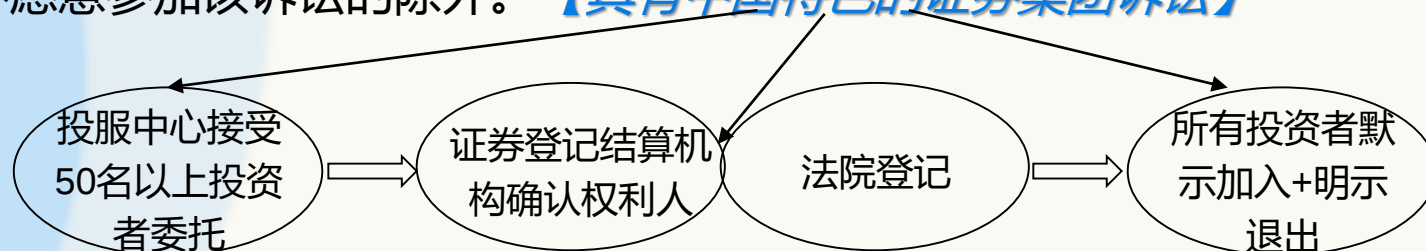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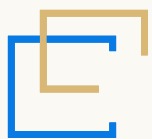
2.1.2 民事责任——建立更具威慑力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投资者保护机构领衔下 具有中国特色的 证券集团诉讼制度

□ 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

-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之诉】
-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之诉】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团诉讼】





2.1.2 民事责任——建立更具威慑力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 **进一步推行“追首恶”诉讼理念，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 未来，投服中心将在代表人诉讼中进一步追责个人，精细化侵权责任，主要是被处罚的相对人均依法列为民事赔偿被告，减轻对上市公司的“二次伤害”。

- **优化投资者损失计算系统，积极发挥证据核定优势**

- 投服中心研发的虚假陈述损失计算软件已于2019年2月投入使用，上海金融法院在方正科技全国首单示范判决中首次引用投服中心出具的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下一步，投服中心将优化系统，精准高效实现大规模受损投资者损失计算。

**投服中心
新动向、新趋势**

- **适当时机选取典型案例启动代表人诉讼，增强证券领域投资者司法救济效果**

- 投服中心将秉承公益职责，在合适时机选取典型示范案件，启动代表人诉讼，开创证券维权新模式，切实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 **进一步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维权生态**

- 投服中心现有公益证券法律服务专业律师146名，后续投服中心将进一步发挥公益律师合力，做好代表人诉讼。

- **进一步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探讨，推动建立投资者专项赔偿基金**

- 投服中心将协调各探索推动建立受损投资者特别救济制度，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在执行环节得到赔偿。



2.1.3刑事责任





2.1.3刑事责任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1.3刑事责任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1.3 刑事责任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具体情形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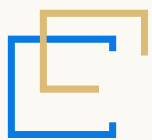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2.1.3刑事责任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1.3刑事责任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2.1.3刑事责任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2.1.3刑事责任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具体情形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2 董监高不当履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权的民事成本将提高

董监高不当履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权

01

投资者保护机构
支持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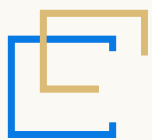
02

投资者保护机构
股东代表诉讼



03

投资者保护机构
股东诉讼



2.2 董监高不当履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权的民事成本将提高

□ 新《证券法》第九十四条

- 第二款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诉讼制度】
- 第三款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投资者保护机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公司法》第151条规定的股东代表诉讼需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可提出。



2.3 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等配套制度持续完善

配套制度

01

证券市场诚信
档案制度

02

证券市场禁入
制度

03

行政和解制度

04

投资者纠纷调
解制度

05

投资者损失先
行赔付制度

06

上市公司股东
权利代为行使
征集制度

第三部分

高管履职及应对执 法的注意要点

指导原则：

轻对抗，重申辩；

以说服力为核心；

目标明确、方案得当、重点突出、理据充分



基础——上市公司的合规运营



- ☒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规则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登记管控制度），明确责任人和奖惩机制
- ☒ 加强培训，特别是董监高的培训，以及大股东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
- ☒ 聘请律师和专业的信息披露机构
- ☒ 妥善处理与投资者、媒体和竞争对手的关系
- ☒ 与监管机构、交易所保持良好的互动，及时沟通，增强信任



正确应对行政执法及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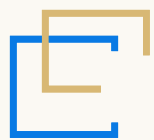
调查阶段策略——正确的态度

应对行政执法及调查的正确态度

- ✓ 重视，积极，配合，有序

调查阶段的应对措施

- ✓ 措施一：及早防范，关注可能引发监管部门调查、处分及处罚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 措施二：提供材料，理解目的，审查并分析材料来源、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以及可能证明的事实；保持资料原有性状，避免引人误解的涂改；尽可能提供复制文件
- ✓ 措施三：接受问询，心态平和，控制情绪，仅针对问题作答，不盲目引申、扩展，仅陈述自身感知的事实，不盲目进行主观判断，仅陈述记忆清晰的事实，不盲目作出自己不能确定的陈述，签名前认真审阅笔录，事后第一时间记录留存，发现问题及时补充说明
- ✓ 措施四：提供实施确认书，主动提供的情况说明&被动提供的情况说明



正确应对行政执法及纪律处分

■ 在审理阶段的应对措施





案例分享—资金占用纪律处分申辩



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采用委托收款和支付的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上市公司-公开谴责

控股股东-公开谴责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公开谴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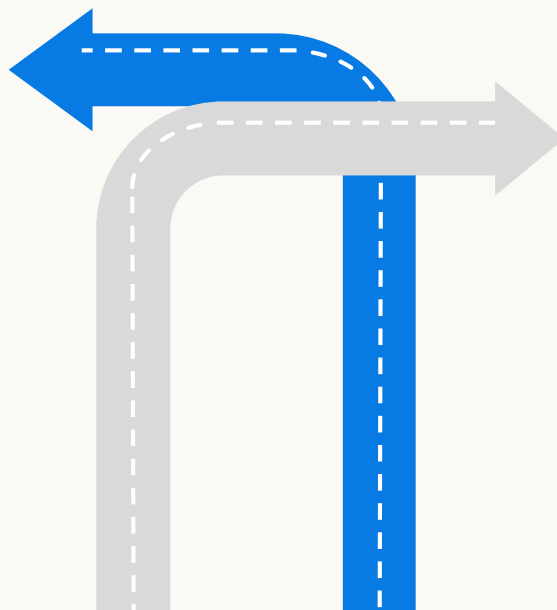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监事共计**8人-通报批评**

《关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上市公司-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通报批评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通报批评**



处分减轻、处分人员大幅减少



案例分享—信息披露纪律处分申辩



某上市公司**签订重大事项意向协议书未及时披露**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 上市公司-公开谴责
- 实际控制人-公开谴责
- 董事长、总经理-通报批评
- 投资总监-通报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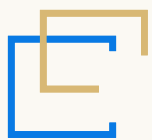
告知书

决定书

《关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 上市公司-**通报批评**
- 实际控制人-公开谴责
- 董事长、总经理-通报批评
- 投资总监-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处分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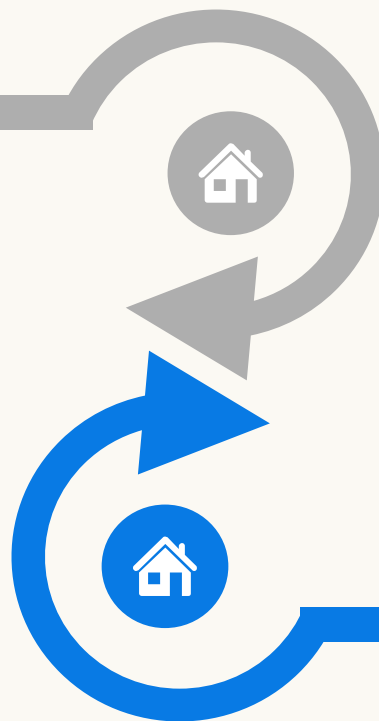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信息披露纪律处分申辩



某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严重滞后+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严重滞后+重大交易事项未履行进展披露义务

■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 上市公司-公开谴责
- 董事、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开谴责



■ 《关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上市公司-通报批评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共计3人-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处分减轻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谢聆听

他山咨询

——您的贴身信披管家及规范运作顾问

座机：0755-8860327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3号楼302C

微信公众号：tashansz

联系人：王志光 18960423429

